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69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县域特色产业提质升级 工作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石家庄市县域特色产业提质升级工作方案（2021—2025 年）》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石家庄市县域特色产业提质升级 工作方案（2021—2025 年）

为认真贯彻省、市关于推进县域特色产业振兴工作的有关部署，落实《河北省县域特色产业提质升级工作方案（2021—2025 年）》要求，加速推进县域特色产业提质升级，推动县域特色产业集群成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和重要动力源，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市关于大力发展县域特色产业的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三重四创五优化”活动为契机，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产业升级为工作重点，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发展道路，持续推动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在创新、融资、数字化转型、招商引资等方面实现新突破、新成效，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实现特色产业集群质量变革、动力变革、效率变革，助推县域经济走出一条

“一流标准、一流质量、一流品牌、一流信誉体系”的高质量发展道路，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做出重要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驱动。把创新作为推动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统筹企业创新、区域创新、协同创新，优化整合创新资源，加快创新平台建设，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产业园区联动发展的协同创新体系。

坚持质量引领。以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为导向，坚持优质发展、以质取胜，深化质量品牌提升行动，持续提高特色产业集群质量水平和品牌影响力，推动特色产业价值链从低端向中高端迈进。

坚持设计增值。推进设计与制造深度融合，以工业设计理念渗透产品设计、工艺流程、生产制造等环节，驱动特色产品创新，重构营销策略，改善服务体验，提升品牌价值，优化供给结构，引领消费升级，打造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发展的“金名片”。

坚持绿色低碳。强化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发展理念，打造一批高水平绿色产业园区，构建高效、清洁、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推进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促进特色产业集群集约集聚、绿色低碳发展。

坚持金融赋能。统筹金融产品创新服务与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完善金融服务机制，加大投融资力度，推动企业挂牌上市，

以资本力量助力企业做大做强，强化金融生态对特色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支持和促进作用。

（三）发展目标

按照县域特色产业细分领域，分别确定主攻方向，坚持分类施策、转型赋能的要求，加快推进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实现提质升级。做优传统产业，支持钢铁、化工、纺织服装等传统产业向高端、绿色、智能方向转型，整体实现优化提升；做强主导产业，推动主导产业锻长板、补短板，培育壮大更多行业领军企业，争取更多市场份额；做大新兴产业，引导县域产业立足现有优势，发展先进制造业、数字经济，培育县域产业新的增长点。到2025年，县域产业集群综合实力整体上台阶，年均营业收入增速保持在10%以上，新增2—3个特色明显的县域产业集群。

二、主要任务

（一）持续推动创新发展

1. 培育各类创新主体。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认定科技领军企业，推动高端高新企业数量和质量双提升。聚焦县域特色产业集群，持续推进科技特派员工作，引导集群企业创新。支持集群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争创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支持县域集群企业申报发明专利，聚焦重点市场、重点领域和重点产品，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力争到2025年，县域特色产业内科技型中小企业总数超过2500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总数超过250家。

(责任部门：各县（市）政府，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2. 补齐关键核心技术短板。鼓励有条件的集群企业对标国内外先进工艺水平，全面梳理产业集群在关键技术、核心零部件、工艺设备、标准质量等方面的关键核心技术短板，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加快关键技术攻关，加强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应用。结合县域产业发展实际，前瞻性部署建设一批产业链重点项目，强化关键共性技术供给、自主可控装备研发，提升工业基础能力和工艺水平，降低“卡脖子”风险。力争5年内，攻克关键核心技术1—2项。(责任部门：各县（市）政府，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3. 增强工业设计渗透性。推动工业设计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精准开展双向对接和专场推荐活动，推动各类工业设计机构进集群、进企业。支持集群内企业通过对产品外观、结构和功能的改进优化，加快产品升级换代，提升产品附加值。鼓励和支持一批设计意识强、发展潜力大的龙头企业建立工业设计中心，提高企业设计创新能力和水平。力争到2025年，培育工业设计中心10家。(责任部门：各县（市）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 搭建科技创新平台。推动集群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等科技创新平台。鼓励集群内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联合省内外优势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建设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促进产学

研用深度融合。扎实推进“双创”示范基地、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及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等建设，打造一批高质量创新创业载体。鼓励有能力的企业和集群在京津等地设立“创新飞地”，打造“京津研发+本地制造”的协同创新发展模式。力争到2025年，特色产业集群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达到60家。（责任部门：各县（市）政府，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

1. 夯实数字化转型基础。加快布局建设5G网络、大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数字化新型基础设施，夯实特色产业数字化转型根基；开展数字化思维培养和智能制造培训，培育数字化管理者、工程师和技能人才，形成数字化人才支撑；推动高校、科研院所、数字化服务商等与企业深度合作，共建数字化转型“工业诊所”，按要求开展特色产业集群两化融合水平评估诊断；鼓励有能力、有基础的龙头企业对产业链上下游及跨产业链企业开展数字化赋能。力争到2025年，对50名企业家和管理人员、150名工程技术人员展开数字化专项培训。（责任部门：各县（市）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通信办）

2. 培育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发挥骨干企业示范带动作用，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和大型制造企业搭建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企业内部应用系统的综合集成和云化改造迁移，实现海量数

据的全面采集、实时处理和云端汇聚，支撑企业全流程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围绕主导行业和主要区域，积极培育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提供研发设计、设备联网、生产管控、能源管理、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培育新型生产组织模式，促进制造资源优化配置。（责任部门：各县（市）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通信办）

3. 加快数字化改造升级。推进数字化改造提升重点项目，推动个性化定制、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新型制造模式优先在规模以上企业应用。支持集群企业应用经济适用型数字化（智能化）技术、设备和系统，持续开展车间现场任意单元或模块的数字化（智能化）微改造、微创新，培育一批智能制造集成商和标杆企业。推动工业软件平台化部署，因地制宜、一群一策，引导数字化服务商面向集群企业推出云制造服务平台，推动企业上云用云，加快技术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在云上连接融合。构建移动电商、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等新型营销网络，形成电商引流、订单转化、在线服务的全链条闭环。力争到 2025 年，培育 1—2 个关键工序数控化率提升 5% 以上、业务信息系统普及率提升 8% 以上、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应用率提升 10% 以上、电子商务覆盖率提升 20% 以上产值超百亿元的数字化特色产业集群。（责任部门：各县（市）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通信办、市商务局）

（三）持续提升融资能力

1. 提升企业发展质效。聚焦重点行业和领域，引导“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单项冠军企业、标准领跑者等各类优质企业规范法人治理，成为集群“排头兵”。以质量、品牌、标准为引领，鼓励优质企业通过联合、兼并、股权收购、推进上下游一体化经营等方式发展壮大，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加快产业链关键资源整合，提升集群行业竞争力、话语权，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分工协作，打造集群企业“大航母”。加大食品、乳品等重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培育力度，用足用好乡村振兴政策，提升农业产业集群质量和竞争力。（责任部门：各县（市）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2. 推动金融服务全覆盖。发挥集群规模信用优势，完善集群企业信用体系，以融资担保、信用保险等增信配套服务，吸引和选择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产业集群落地生根，服务产业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特许经营、政府采购合同、知识产权等新型融资方式，“一业一策”创新金融服务产品，优化信贷流程，降低融资成本，提升服务质效，线上线下宣传对接，与广大集群企业共同成长，构建协同发展的命运共同体。鼓励园区及龙头企业设立产业引导基金，促进特色产业发展。（责任部门：各县（市）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

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3. 推动企业挂牌上市。将主营业务突出、竞争能力较强、盈利水平较好、具有发展潜力的集群企业，纳入市级挂牌上市后备资源库。对入库企业制定有针对性的培育计划，联合沪、深、港交所和全国股转公司、石家庄股权交易所等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以及优质服务机构，通过宣传辅导、观摩培训、项目路演、资本对接等形式，分板块、分阶段、分行业开展精准培育、实地调研、跟踪指导。充分发挥市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主动协调解决拟上市企业反映的资金、土地、环保、房产等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进一步加快上市企业辅导和验收，支持企业尽快向中国证监会或各级各类交易所提交申报，推动企业上市融资。（责任部门：各县（市）政府，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四）持续提升县域产业实力

1. 强化招商力度。强化专业招商队伍建设，筛选能力强、有冲劲的年轻后备干部纳入招商队伍中，围绕特色产业新动能培育、传统产业升级等重点招商领域开展专题培训，提升招商水平。拓宽招商渠道，实行专业招商、精准招商、团队招商、以商招商和平台招商等多种形式，积极探索“龙头企业”招商、产业集群招商、“飞地”招商等新模式；充分利用重大经贸活动、各类展览展会等时机，开展招商推介、产业对接、项目洽谈等专题

招商，助推县域产业发展壮大。（责任部门：各县（市）政府，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实施产业链精准招商。聚焦强链补链延链创链，完善集群产业链全景图和配套服务体系结构图，全面梳理产业链关键节点和供应链瓶颈，最大程度实现关键产品就近就地配套，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注重绿色低碳发展，将项目引进与碳达峰、碳中和相结合，强化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发展理念。（责任部门：各县（市）政府，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

3. 积极培育新产业。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大局，依托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机制和重大承接合作平台，精准承接北京产业链梯度转移和产能拓展转移，主动承接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重大工程，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农副产品深加工项目在县域落户。结合我市优先发展的重点产业，积极争取省级各类产业发展资金支持，精准引进一批符合各地发展实际的高新技术企业，大力培育创新型产业集群和战略新兴产业集群，努力打造在未来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新经济增长极。（责任部门：各县（市）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

4. 持续提升产业增量。建立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培育库，实行清单式管理，持续巩固工业经济基本盘；鼓励现有企业加大投

资、扩大生产，夯实县域工业发展根基。立足县域产业发展实际，支持新建企业、招商引资企业积极入统，提升规上工业企业发展质量。坚持“项目为王”，大力实施项目带动战略，狠抓县域产业项目建设，形成“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达效一批”的梯次推进格局，紧盯前期、在建、续建项目持续攻坚，确保县域各类项目早日达产达效，为培育壮大县域产业奠定坚实基础。（责任部门：各县（市）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五）持续构建良好产业生态

1. 推动产业提档升级。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制，以能耗、水耗、污染物排放等标准重新定位本地产业集群发展方向，打破原有路径依赖，借鉴外地先进经验，推动建立“亩均论英雄”“创新论英雄”的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机制。根据评价结果对企业实行用地、用能、污染物排放、信贷等方面的差异化政策，开展集群企业达标排放整治，提升企业生产工艺装备水平，完善治污设施并确保高效运行，倒逼企业提升管理能级，推进产业“腾笼换鸟”。力争到2025年，全市新增超50亿、超100亿的产业集群3个和2个左右，分别达6个、8个。（责任部门：各县（市）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2. 推动园区能级提升。充分发挥园区经济发展主战场、主阵地作用，吸纳汇聚高端优质资源，加速扩容提质，健全科技创

新、投融资、担保等平台，完善基础配套设施，增强承载能力，建设“智慧园区”和“低成本园区”，通过资源要素集约利用、污染物和废弃物集中治理与深度再利用等途径，减低企业经营成本。鼓励园区建设多层标准厂房供集群企业入园使用，为入园企业提供零风险、低成本、一站式、全方位服务。打造生态园区，鼓励开发运营“园中园”等特色产业园区。推进园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开展绿色设计示范、绿色供应链示范，力争到 2025 年，省级绿色工厂达到 15 家、省级绿色园区突破 2 家。（责任部门：各县（市）政府，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推动公共服务平台全覆盖。鼓励集群企业、行业组织、高校等共同打造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检验检测、标准推广、人才培养、成果转化、企业孵化、物流配送、电商平台等多功能公共服务平台。支持行业协会发展，鼓励特色产业集群行业协会在内部协作、外出招商、组织会展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强化基于互联网、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的平台资源共享，形成全价值链条公共服务体系。开发和利用手机 APP 等新形式、新平台，开展产品营销公共服务，帮助小微企业实现供需对接、拓展市场空间，提升特色产业的市场影响力。聚焦企业发展需求，对县域中小企业开展主题培训、精准对接等公益服务，推动企业间、集群间、产业生态间等交流协作。每年在全市范围内举办服务活动

10 场次左右，服务企业 1000 家左右。（责任部门：各县（市）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

4. 推动对外合作交流。主动向特色产业发达地区对标，学习吸纳好经验好做法，摸准本地集群企业生态发展的发力点和突破点。鼓励和支持集群企业参加展览展会、博览会和推选评比活动，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品牌价值。用好中国·廊坊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中国国际数字经济博览会等平台，宣传推广县域优秀企业，积极谋划“产业+展会”发展模式，提升县域产业影响力。鼓励优势企业特别是上市企业进行海外并购重组，获取知名品牌、高新技术、营销渠道、高端人才等资源。支持有条件的龙头企业带动上下游企业组建对外投资联合体，“抱团取暖、结伴出海”，增强境外市场竞争力。（责任部门：各县（市）政府，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三、支持政策

（一）支持创新发展

1. 对经国家、省评审认定的特色产业集群内的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奖励。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产业内的专精特新企业中，对首次被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三年有效期满通过复核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专精特新”示范企业称号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

励。（责任部门：各县（市）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2. 传统产业进行的智能、绿色、装备升级改造的技改项目，按照工业企业入统固定资产投资技术改造投资中购置设备额不超过 15% 给予补贴，最高补贴 500 万元。（责任部门：各县（市）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3. 对特色产业集群建立指数发布平台，并成功发布价格指数，市财政给予平台主体 30 万元的奖励。（责任部门：各县（市）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二）支持提升综合实力

4. 对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分别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对获得河北省政府质量奖组织奖和个人奖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3 万元。（责任部门：各县（市）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5. 对新认定中国驰名商标企业，市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新注册国家地理标志商标或新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市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新取得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的企业，市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主持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的我市企业或团体，分别资助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对主持省地方标准制修订的资助 2 万元，对主持团体标准或农业地方标准制修订的资助 2 万元。（责任部门：各县（市）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6. 围绕推进当地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引进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行业百强企业（市域外）项目落地的，建成后按照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度的 1% 对企业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部门：各县（市）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三）强化要素保障

7. 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发行债券，对成功完成债券融资的企业，按照融资额的 2% 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部门：各县（市）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8. 对符合条件的挂牌上市企业，分级分类给予市级财政奖励。（责任部门：各县（市）政府，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9. 对符合规划和安全要求，不改变工业土地用途，通过厂房加层、利用地下空间、翻建等途径实施“零增地”技术改造，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责任部门：各县（市）政府，市自然资源局）

10. 对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发展国家支持的新产业、新业态，享受 5 年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期支持政策，过渡期满，依法按新用途办理用地手续。（责任部门：各县（市）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

11. 对带项目、带成果到县域特色产业集群中创办企业的专

业人才，根据人才层次、科技成果水平、转化阶段等，符合条件的择优给予资金支持。（责任部门：各县（市）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四）执行差异化环保政策

12. 对项目建成投运前建设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直接纳入排污许可证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对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免于环评审批或登记备案。位于已通过规划环评审查的产业园区内符合要求的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办理环评手续（责任部门：各县（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

13. 筛选保障产业链稳定、绿色工厂、专精特新、制造业单项冠军、科技领军企业、标准领跑者、高新技术等企业和项目，对符合正面清单管理要求的集群企业，优先纳入正面清单管理，“不停产、不限产、少检查、少打扰”，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优先保障。（责任部门：各县（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作为牵总部门，统筹协调全市县域特色产业集群振兴发展工作，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建立问题会商解决机制和定期通报机制，协调产业发展重要事项。市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协调联动，加强指导。市市场监管局要聚焦质量、标准、专利、品牌、认证、检验检测等，服务与

监管并重，提升集群产品整体质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要根据集群融资需求，组织金融机构对接，提供专业化金融服务；市科技局要在产业链技术攻关、创新平台建设等方面精准发力，推动集群高效发展。县级政府要强化属地责任担当，对标先进找差距，聚焦集群短板，全力攻关突破，加快提升县域特色产业集群综合实力。

（二）强化领导包联。依托省市县三级领导包联，推动县域特色产业、重点龙头企业提质增效。县域产业集群作为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有包联督导任务的市领导要持续深入到相关县（市），对包联产业进行调研，了解企业发展情况，并组织专业机构把脉问诊、跟进帮扶，回应企业诉求，给予针对性强、可操作、有前瞻性的指导。结合包联责任落实“回头看”工作，对包联工作开展情况予以进一步梳理，确保包联工作接续发力、持续推进。积极挖掘包联工作中的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对示范性、带动性强的，视情予以通报，激发争先创优积极性。

（三）落实督导推进。落实“月调度、季通报、半年总结、年终考核”的调度推进机制，积极采取“警示、约谈、通报、报告、问责”等工作促进手段，行业条块结合，加强业务指导，全力推进目标任务落实。统筹考虑产业发展方向和重大项目建设等因素，积极筛选培育省级重点产业集群和新增产业集群，对争列省级重点产业集群、培育新集群工作积极的县（市），在年度考核中予以适当加分。

（四）营造发展氛围。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地宣传特色产业、先进集群和优质品牌，提升知名度和美誉度。加大对“区域+企业+产品”品牌的宣传和推介力度，利用各大电商平台加强品牌推介。引导特色产业集群企业积极参展参评，扩大宣传范围，提升品牌价值，逐步形成培育品牌、推介品牌、塑强品牌的良性循环，扩大品牌影响力。

